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

（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2020年2月24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，适当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，具体开会时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决定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。